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瀚景竞磋（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双认证”
工作项目

采购人：海南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9
3. 磋商费用	9
二、磋商文件说明	9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9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0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0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11
9. 磋商保证金	11
10. 有效期	12
11. 文件构成	12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14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
五、磋商过程	14
15. 磋商过程	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6. 磋商小组	15
17. 磋商程序	16
18. 评审办法	17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20. 成交通知	20
八、授予合同	20
21. 签订合同	20
九、磋商活动终止	21
22. 终止情形	21
十、处罚	21
23. 处罚情形	21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2
十二、其他	22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23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8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	38
附件 2: 响应文件目录	40
附件 3: 磋商函	41
附件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42
附件 5: 分项报价表	43
附件 6: 服务响应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	44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6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7
附件 9: 供应商承诺函	48
附件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9

附件 11: 资格证明材料	51
附件 12: 财务状况证明	52
附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53
附件 14: 硬件产品相关资料	54
附件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5
附件 16: 磋商保证金	56
附件 17: 服务方案	57
附件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附件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59
附件 20: 中小企业声明函	60
附件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附件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一) 采购项目要求	63
1. 说明	63
2. 报价说明	63
3. 商务要求	63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海南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双认证”工作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	瀚景竞磋（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双认证”工作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人民币：800000.00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8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分包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磋商）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磋商）；</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址（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栏目查询结果</p> <p>7、其他：无。</p>
公告发布时间	2024年09月25日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p>2024年09月26日起，至2024年10月08日止；</p> <p>（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p>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p>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p>

	(提示: 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 CA 锁办理等手续;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磋商文件售价	磋商文件获取不收取任何费用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标书购买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3119741871 邮箱地址: 962152326@qq.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16 楼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4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09:30 (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线上递交 截止投标文件递交之前, 请将磋商文件上传至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 海南州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电话: 13139154328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林先生 联系电话: 15597020232 邮箱地址: 978200250@qq.com 联系地址: 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 130 号 16 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西路支行

收款人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63050110103400000004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财政部门监督电话	监督单位：海南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1060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合同书
- (4)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如有变更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 3 日前，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响应)报价为响应总价。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响应)报价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为成交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响应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15000.00元

开户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昆仑西路支行

银行账号：63050110103400000004

缴纳磋商保证金时须注明所投包号及采购项目编号或采购项目名称（可简写）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交纳时间：响应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磋商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磋商保证金退还：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磋商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谈判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磋商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服务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 (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9) 供应商承诺函
- (10)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1) 资格证明材料
- (12)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4) 硬件产品相关资料
-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6) 磋商保证金
- (17) 服务方案
-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 (20) 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 (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2)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

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

本次响应文件按照须使用线上CA进行加密上传。

1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4.1 、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14.2、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 CA 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14.3、线上 CA：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五、磋商过程

15. 磋商过程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5.3 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5.4 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6. 磋商小组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6.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并对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6.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

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7. 磋商程序

17.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2 初审阶段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7.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交付时间、磋商(响应)有效期、质保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限价的；
- (9)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响应无效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7.2.3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7.2.4，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7.2.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 评审办法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8.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审细则
------	----	------

<p>投标 报价 (10)</p>	<p>投标 报价</p>	<p>10</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无效投标。</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商务 部分 (20)</p>	<p>类似 业绩</p>	<p>10</p>	<p>提供2021年0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有效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不得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p>
<p>人员 配置</p>	<p>人员 配置</p>	<p>10</p>	<p>1、项目负责人具备“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员”证书的得4分，满分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p> <p>2、项目团队每配置一名具备“OHSMS审核员”证书的得2分，满分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及相关证书）</p>
<p>技术 部分 (70)</p>	<p>硬件 参数</p>	<p>18</p>	<p>所投硬件部分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8 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或产品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为依据）。</p>

服务方案	28	<p>针对本项目需求，供应商需提供总体实施方案，从针对性、全面性、合理性和整体性出发，方案内容包含：①总体服务方案②项目背景理解③现状分析④项目整体规划⑤项目质量保障措施⑥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及保障措施⑦应急处理预案。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2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高扣 4 分。（缺陷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空洞、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检测参数扩项及培训方案	16	<p>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本项目的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方案内容①农产品检测参数扩项方案②水产品检测参数扩项方案③畜产品检测参数扩项方案④人员检测技能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1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4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高扣 4 分。（缺陷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空洞、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售后服务方案	8	<p>针对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③售后服务团队配置④售后服务承诺。评标委员会对以上内容进行评审，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所提供的每项内容中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每项最高扣 2 分。（缺陷指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空洞、不符合采购需求、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等）；</p>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

注：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9.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通知

2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 终止情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3. 处罚情形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结果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2、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12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3、收取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瀚景竞磋（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双认证”工作项目

采购合同编号：HJ-2024-028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供应商（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 月 日2024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双认证”工作项目（瀚景竞磋（服务）2024-028）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投 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 服务时间：_____；实施地点：_____。

2、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相关完税发票。

四、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年中按甲方需求完成各项前期宣传任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_%，年底完成所有宣传工作，并在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_____。

2、乙方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_____的履约保证金计：（大写_____元），签订合同后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进行处罚。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谈判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 and 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2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谈判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谈判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依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

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以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 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 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 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 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 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

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瀚景竞磋（服务）2024-028

采购项目名称：2024 年省级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实验室“双认证”工作项目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附件3磋商函	所在页码
附件4磋商报价一览表	所在页码
附件5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附件6服务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附件9供应商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12财务状况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施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14硬件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附件1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附件16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17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附件18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附件19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2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附件21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注：此目录根据实际情况编写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要求，我方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总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所需服务。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 2、磋商有效期自响应之日起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响应）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审办法。
-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磋商报价一览表

初次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硬件产品质保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差旅费、验收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服务部分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名称	服务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硬件部分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注：1.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2. 服务部分依据第五部分 5. 检测参数扩项清单内容填写；硬件部分依据第五部分 6. 检验检测耗材及硬件产品参数部分填写。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服务响应表及技术规格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响应服务情况	偏离说明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标段“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3. 商务要求、5. 检测参数扩项清单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送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6. 检验检测耗材及硬件产品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3.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民族： _____；

地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 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12：财务状况证明

财务状况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提供基本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3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或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身份证等证明材料。

附件 14：硬件产品相关资料

硬件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要求，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其他相关资料。

附件 1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其公司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开具保函。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需求，提供针对本次项目所编制的服务方案（格式自定义）

附件 18：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年 1 月以来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9： 供应商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初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时间	
硬件产品质保期	
备注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此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结束后，将会通知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未能按时上传报价、或上传的磋商最终报价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2：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中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五部分 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项目要求

1. 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如有分包），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3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总价最高限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无效。

3. 商务要求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60日历日；

硬件产品质保期：1年；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双方约定执行。

4.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参数	单位	量数	
一	检测参数扩项				
(一)	农产品	17个参数	项	17	具体规格详

(二)	水产品	12 个参数	项	12	见第五部分 5. 检测参数 扩项清单
(三)	畜产品	21 个参数	项	21	
二	实验室提升改造、老旧仪器检定和维修	设备及器皿等 3 次校准，实验室管理的持续改进(包括体系的持续优化)等。	项	1	
三	技术人员检测技能培训	与扩项相关的检测方法的掌握、典型报告及方法验证报告编制的培训。	人 (次)	80	
四	相关设备采购及所需检验检测耗材购置	开展实验相关的标准物质、标准溶液、试剂、器皿、计量设备采购、测定等工作内容	项	1	
(一)	仪器/设备	相关仪器设备	个	9	具体规格详见第五部分 6. 相关设备 采购及所需 检验检测耗 材购置清单
(二)	试剂	检测试剂	个	61	
(三)	耗材及器皿	相关耗材	个	54	
(四)	标准液	检测标准液	个	99	

5. 检测参数扩项清单

序号	内容	规格和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检测参数扩项					
1、蔬菜和水果产品中农药残留参数					
1.1	克百威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1	项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2	γ-666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3	涕灭威	GB 23200.1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1	项	
1.4	灭多威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5	氟虫腈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1	项	

		GB 23200.121-2021			
1.6	内吸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2021	1	项	
1.7	氯唑磷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源性食品中 331 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质谱联用法 GB 23200.121-2021	1	项	
1.8	乙伴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9	亚胺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0	敌百虫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1	二嗪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2	地虫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3	对氧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4	乙基溴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1	项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15	乙硫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6	吡菌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1.17	治螟磷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菌酯和氨基甲酸酯类 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NY/T761-2008	1	项	
2、畜产品中兽药参数残留					
2.1	克伦特罗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项	

		GB31658.22 -2022			
2.2	莱克多巴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 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2 -2022	1	项	
2.3	沙丁胺醇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β-受体 激动剂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2 -2022	1	项	
2.4	氯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 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 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 -2022	1	项	
2.5	睾酮	农业部 1031号公告 -1-2008 动物源性食 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 测液相色谱-串联质	1	项	

		谱法			
2.6	黄体酮	农业部 1031号公告 -1-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项	
2.7	群勃龙	农业部 1031号公告 -1-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项	
2.8	勃地龙	农业部 1031号公告 -1-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项	
2.9	诺龙	农业部 1031号公告 -1-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项	
2.10	司坦唑醇	农业部 1031号公告 -1-2008 动物源性食品	1	项	

		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2.11	丙酸睾酮	农业部 1031号公告-1-2008 动物源性食品中11种激素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1	项	
2.12	氧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1	项	
2.13	培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1	项	
2.14	诺氟沙星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366-2006	1	项	
2.15	金刚烷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 液	1	项	

		相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60.5-2019			
2.16	恩诺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 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 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1	项	
2.17	环丙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 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 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1	项	
2.18	沙拉沙星	动物源性食品中 14 种喹诺酮药物残留检 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 谱/质谱法 GB/T 21312-2007	1	项	
2.19	氟苯尼考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 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 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 -2022	1	项	

2.20	氟苯尼考胺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 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 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 -2022	1	项	
2.21	甲砒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酰胺醇 类药物及其代谢物残 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GB 31658.20 -2022	1	项	
3、水产品					
3.1	氯霉素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氯霉素 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 色谱-串联质谱法 GB31658.2-2021	1	项	
3.2	有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 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GB/T19857-2005	1	项	
3.3	无色孔雀石绿	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 结晶紫残留量的测定	1	项	

		GB/T19857-2005			
3.4	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GB31656.13-2021	1	项	
3.5	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GB31656.13-2021	1	项	
3.6	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法 GB31656.13-2021	1	项	
3.7	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品中硝基呋喃类 代谢物多残留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	1	项	

		法 GB31656.13-2021			
3.8	诺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 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1	项	
3.9	氧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 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1	项	
3.10	培氟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 量的测定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1	项	
3.11	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 -1-2008 水产品中 17 种磺胺类及 15	1	项	

		种喹诺酮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3.12	地西洋	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多类禁用药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SN/T 3235-2012	1	项	

6. 检验检测耗材及硬件产品参数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备注
一、试剂					
1	乙腈	瓶	6	GC 4L	
2	乙酸钠	瓶	1	无水AR500g	
3	乙酸铵:色谱纯	瓶	1	HPLC500g	
4	乙酸铵缓冲溶液	瓶	1	500ml	
5	乙酸	瓶	1	AR500ml	
6	乙酸乙酯:色谱纯。	瓶	4	HPLC 4L	
7	甲酸	瓶	1	AR500ml	
8	甲酸: 色谱纯	瓶	1	色谱级500ml	
9	甲酸: 优级纯。	瓶	1	无水, GR500g	
10	甲酸铵	瓶	1	AR500g	
11	甲醇: 色谱纯	瓶	4	GC 2.5L	
12	甲醇:液相色谱纯	瓶	4	HPLC 4L	
13	醋酸铵: 色谱纯。	瓶	1	HPLC500g	
14	二氯甲烷。	瓶	1	AR500ml	
15	氯化钠, 140℃烘烤 4h	瓶	1	AR500g	
16	无水硫酸镁	瓶	1	AR500g	
17	无水硫酸钠	瓶	1	AR500g	
18	无水乙酸铵。	瓶	1	AR500g	

19	0.1 mol/l, 乙酸铵 缓冲溶液	瓶	1	500ml	
20	5mmol/l, 乙酸铵缓 冲溶液	瓶	1	100ml	
21	柠檬酸钠二水合物	瓶	1	500g	
22	柠檬酸二钠盐倍半 水合	瓶	1	500g	
23	高氯酸:	瓶	1	70%~72% 500mlGR	
24	氨水	瓶	1	AR500ml	
25	氨水, 色谱级。	瓶	1	色谱级500ml	
26	氨水-乙腈溶液	瓶	1	4L	
27	叔丁基甲醚: 色谱 纯。	瓶	4	HPLC 2.5L	
28	β -葡萄糖醛酸酶/ 芳基硫酸酯酶: 30 U/60 U/mL	瓶	1	2ml	
29	正己烷。	瓶	1	AR500ml	
30	正己烷(CH ₂): 色谱 纯	瓶	4	GC 4L	
31	叔丁基甲醚: 色谱纯	瓶	4	HPLC 2.5L	
32	冰乙酸	瓶	1	AR500ml	
33	冰乙酸: 液相色谱级	瓶	1	HPLC500ml	
34	柠檬酸: 分析纯	瓶	1	AR500g	

35	柠檬酸溶液: 0.1mol/l。	瓶	1	500ml	
36	磷酸氢二钠:分析纯	瓶	1	AR500g	
37	磷酸氢二钠溶液: 0.2mol/L。	瓶	1	500ml	
38	氢氧化钠:分析纯	瓶	1	AR500g	
39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分析纯。	瓶	1	500g	
40	Mcllvaine 缓冲溶液	瓶	1	500ml	
41	EDTA-Mcllvaine缓冲溶液: 0.1mol/L	瓶	1	1L	
42	10%碳酸钠溶液	瓶	1	500ml	
43	盐酸羟胺溶液	瓶	1	0.25g/ml 2L	
44	1.0mol/l. 对-甲苯磺酸溶液	瓶	1	500ml	
45	2-硝基苯甲醛:色谱纯	瓶	1	500g	
46	无水磷酸氢二钾:色谱纯	瓶	1	250g	
47	8-葡糖苷醛甙酶-芳基硫酸酯酶	瓶	1	2ml	
48	N-丙基乙二胺吸附	瓶	1	500g	

	剂 (PSA)				
49	十八烷基键合硅胶 吸附剂 (C8-封端)	瓶	1	500g	
50	石墨化碳黑吸附剂 (GCB)	瓶	1	100g	
51	QuEChERS吸附剂 I (适用于猪肝和动 物组织样品)	瓶	1	100g	
52	QuEChERS吸附剂 2 (适用于牛奶、水产 品样品)	瓶	1	100g	
53	高锰酸钾	瓶	1	500ml	
54	聚乙烯醇磷酸铵	瓶	1	HPLC25g	
55	磷酸	瓶	1	GR500ml	
56	钯粉	瓶	1	1g	
57	抗坏血酸	瓶	1	AR25g	
58	EDTA	瓶	1	AR250g	
59	柠檬酸三钠	瓶	1	AR500g	
60	草酸钠	瓶	1	AR500g	
61	正己烷	瓶	2	4L默克	
二、耗材及器皿					
1	滤膜, 0.2 μm, 有机 溶剂膜	包	100	注射式过滤器	

2	微孔滤膜:0.22 μ m	盒	1	100个/包	
3	尼龙微孔滤膜:0.22 μ m	包	1	100个/包	
4	微孔滤膜(有机相):13 mmX0.22 μ m,或相当者	包	1	100个/包	
5	微孔滤膜:0.22 μ m,水相和有机相型。	包	1	注射式过滤器 100个/包	
6	铝箔	卷	1	AR长5m	
7	乙二胺-N丙基硅烷化硅胶(PSA):粒径40 μ m~60 μ m	瓶	1	SPE填料	
8	十八烷基硅烷键合硅胶(C18):粒径40 μ m~60 μ m	瓶	1	SPE填料	
9	石墨化炭黑(GCB):粒径40 μ m~120 μ m	瓶	1	SPE填料	
10	陶瓷均质子:2cm(长)X1cm(外径),或相当者	包	50	SPE配件	
11	混合型阳离子交换固相萃取柱:60mg/3m,或相当	盒	50	SPE小柱	

	者				
12	Cs固相萃取柱,或相当者	盒	1	500mg/3ml	
13	HLB固相萃取柱(200mg, 6mL)或其他等效柱	盒	30	SPE小柱	
14	阳离子交换柱:MCX, 60 mg/3 ml	盒	50	SPE小柱	
15	中性氧化铝柱	支	200	500mg/3ml	
16	一次性注射式滤器:配有0.45μm微孔滤膜	包	100	注射式过滤器	
17	一次性注射式滤器:配有0.22μm微孔滤膜	包	100	注射式过滤器	
18	针式过滤器:内填有50mg的PSA净化吸附剂,滤膜孔径0.22 μm	包	100	注射式过滤器	
19	净化吸附剂:PSA(乙二胺-N-丙基硅烷),粒度40 μm	瓶	1	SPE填料	
20	聚四氟乙烯离心管	个	1	50 ml	
21	棕色鸡心瓶	个	1	100mL	

22	分液漏斗	个	1	125m	
23	样品瓶	个	100	2ml,带聚四氟乙烯旋盖	
24	聚丙烯离心管	个	100	50ml	
25	男士遮阳帽	个	8	防晒遮阳帽	
26	女士遮阳帽	个	4	防晒遮阳帽	
27	工业酒精（冷凝系统）	L	10	酒精含量95%，10L	
28	气相进样小瓶	个	2000	2ml	
29	气相进样盖子	个	3500	2ml	
30	液相进样小瓶	个	1000	2ml	
31	液相进样盖子	个	2000	2ml	
32	手套	只	2000	蓝色丁晴M码	
33	护目镜	个	10	防雾防液体飞溅、间接性透气孔	
34	洗器皿试管刷	个	60	大中小各20个	
35	口罩（活性炭）	个	1000	五层一次性活性炭口罩	
36	玻璃器皿	项	1	定制	
37	洗耳球	个	50	中号	
38	固相萃取架子	个	5	24孔	
39	移液器	把	5	5把	
40	金属物质标准物质 储液瓶	个	20	100ml	
41	容量瓶	个	30	国药SCRC 10ml	

42	容量瓶	个	30	10ml	
43	气体	罐	25	40L	
44	溶液配置标签纸	包	30	每页24扼，100页	
45	移液枪头	个	2000	50微升	
46	实验室打印耗材	个	1	A4纸和墨盒1500元	
47	样品标签封条及采 样单制作	套	1	标签:210*60mm 采样单: 210*290mm	
48	抽样胸前挂的牌子	副	1	防水PVC材质113*70mm	
49	器皿柜	个	2	不锈钢药品柜900*450*1800(上 下两层共四层挡板)2个	
50	色谱柱	个	1	(DB-17Mars 0.25×0.25×30)	
51	色谱柱	个	1	(DB-17Mars 0.25×0.25×30)	
52	毛细管色谱柱密封 垫圈	个	1	密封垫圈标称内径0.8mm	
53	玻璃具塞刻度试管	个	50	圆底磨砂口带塞加厚耐高温20ml	
54	氢气乙炔气体泄露 报警器	个	3	响应时间: ≤30s 传感器寿命: 3年 适用温度: -10℃~55℃ 报警方式: 光报警、继电器输出 报警	
三、标准液					
1	呋喃丹(克百威)标 准溶液	支	4	100ug/mL ≥1ml于甲醇	

2	丁硫克百威（好年冬）溶液标准样品	支	4	100ug/mL, 1mL	
3	涕灭威 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于甲醇	
4	灭多威（万灵）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于甲醇	
5	锐劲特（氟虫腈）溶液标准样品	支	4	100ug/mL, \geq 1ml Acetone	
6	内吸磷 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于acetone	
7	氯唑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4	100ug/mL, \geq 1ml 甲醇	
8	乙伴磷 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9	亚胺硫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0	敌百虫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1	二嗪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2	地虫硫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3	对氧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4	乙基溴硫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5	乙硫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6	吡菌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7	治螟磷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geq 1ml	
18	盐酸克伦特罗溶液标准样品	支	4	100ug/mL, 1mL 于乙醇	

19	甲醇中莱克多巴胺 溶液	支	4	100mg/L 1ml	
20	甲醇中沙丁胺醇溶 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21	甲醇中氯霉素	支	4	100mg/L 1ml	
22	甲醇中睾酮溶液标 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23	甲醇中黄体酮溶液 标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24	群勃龙	支	4	100mg/L于乙腈, 1.2ml	
25	勃地酮(宝丹酮, 去 氢睾酮, 勃地龙)	支	4	100mg/L于甲醇, 1ml	
26	诺龙(19-去甲睾酮)	支	4	100mg/L于甲醇, 1.2ml	
27	甲醇中的司坦唑醇 标准溶液	支	4	100mg/L于甲醇, 1ml	
28	甲醇中丙酸睾酮标 准溶液	支	4	100mg/L于甲醇, 1ml	
29	氧氟沙星溶液标准 样品	支	4	100ug/mL, 1mL于甲醇	
30	甲醇中培氟沙星溶 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 mg/L 1ml	
31	诺氟沙星溶液标准 物质	支	4	100ug/ml, 1ml于乙醇	

32	甲醇中金刚烷胺	支	4	1001mg/L 1ml	
33	恩诺沙星标准溶液	支	4	100ug/ml, 1ml于甲醇	
34	盐酸环丙沙星溶液 标准样品	支	4	100ug/ml, 1ml于甲醇	
35	甲醇中沙拉沙星溶 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36	甲醇中氟苯尼考	支	4	100mg/L 1ml	
37	甲醇中氟苯尼考胺 溶液标准样品	支	4	100mg/L 1ml	
38	甲醇中甲砒霉素溶 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39	乙腈中孔雀石绿草 酸盐溶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40	乙腈中隐性孔雀石 绿溶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mg/l 1ml	
41	甲醇中呋喃唑酮代 谢物 (AOZ) 溶液标 准物质	支	4	100 mg/L 1ml	
42	甲醇中呋喃它酮代 谢物 (AMAZ) 溶液标 准物质	支	4	100 mg/L 1ml	
43	甲醇中呋喃西林代 谢物 (SEM) 溶液标	支	4	100 mg/L	

	准物质				
44	甲醇中呋喃妥因代 谢物 (AHD) 溶液标 准物质	支	4	100 mg/L	
45	诺氟沙星溶液标准 物质	支	4	100ug/ml, 1ml于乙醇	
46	氧氟沙星溶液标准 样品	支	4	100ug/mL, 1mL于甲醇	
47	甲醇中培氟沙星溶 液标准物质	支	4	100 mg/L 1ml	
48	甲醇中洛美沙星溶 液标准物质	支	4	1ml 100mg/L	
49	地西泮	支	4	100ug/ml	
50	五氯硝基苯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51	乙烯菌核利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52	氰戊菊酯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53	百菌清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54	联苯菊酯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55	三氟氯氰菊酯(高效 氯氟氰菊酯)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56	氟氯氰菊酯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57	氯氰菊酯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正己烷	
58	氟胺氰菊酯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正己烷	
59	α -六六六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0	β -六六六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1	溴氰菊酯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2	δ -六六六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3	甲氰菊酯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4	速克灵(腐霉利)溶 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5	异菌脲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66	三氯杀螨醇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7	氟氰戊菊酯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8	杀螟松(杀螟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69	久效磷溶液标准样品(不显示)	支	2	100ug/mL, 1mL	
70	敌敌畏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1	甲拌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2	马拉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3	水胺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4	杀扑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5	甲基毒死蜱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6	倍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7	对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品				
78	灭线磷/丙线磷/虫 线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79	辛硫磷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80	甲基对硫磷溶液标 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81	毒死蜱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82	丙溴磷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83	三唑磷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84	甲胺磷溶液标准样 品	支	2	100ug/mL, 1mL	
85	特丁硫磷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86	伏杀磷（伏杀硫磷） 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87	氧化乐果溶液标准 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88	乐果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89	乙酰甲胺磷溶液标	支	2	100ug/mL, 1mL	

	准样品				
90	百治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 1 ml	
91	嘧啶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92	灭菌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 μ g/mL ≥ 1 ml 甲醇	
93	溴硫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94	蝇毒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95	除线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96	皮蝇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1mL	
97	地毒磷(毒壤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 1 ml	
98	杀虫畏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 1 ml	
99	硫环磷溶液标准样品	支	2	100ug/mL, ≥ 1 ml	
四、硬件产品					
1	恒温振荡水浴摇床	台	1	起动-300r/min 控温范围: 室温-100℃	

				控温精度：±0.5℃ 加热功率：1880W 最大配置：6只500ml或3-4只1000ml	
2	高速冷冻离心机	台	1	功能要求： 1. 转速与离心力设置可相互切换，并自动计算同步显示离心力RCF值。 2. 控制档位：≥10档加/减速。 3. 电子门锁，设有超速、不平衡、门盖保护等多种保护功能。 4. 可配备多种容量转子。 5. 带有应急开门拉绳。 6. 仪器运行可显示59秒倒计时，并自动铃声提示（停止）。 7. 音量≤65dB。 8. 具有转子参数锁定功能。 9. 离心结束后，离心机盖自动打开。 主要技术指标： 最高转速：≥165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18757×g 最大容量：≥12×5ml 温度设置范围：-20℃~40℃ 温度精度：±1.0℃ 离心腔直径：≥φ160mm 转速精度：±10r/min 噪音：≤65dB (A) 定时范围：1min~99min 功率：550W	
3	高速组织均质机	台	1	电机输入功率：160W 转速：5000-35000rpm 转速显示方式：≥7档刻度可调 调速方式：无级调速	

				<p>处理量:0.5ml-250ml 随机工作头配置:≥10mm 最小处理量(水):0.5ML(需选配6mm 不锈钢刀头) 最大处理量(水):≥250ML 最大粘度:≥5500MPAS 噪音:<50DB(A) 保护方式:IP30 额 定 工 作 电 压 :AC220V-50HZ/60HZ 或 选 择 AC110V-50HZ/60HZ 各规格刀具处理量: 6mm 刀 具 :0.5-50ml 8mm 刀 具 :1-100ml 10mm 刀 具 :5-250ml 可选配附件: H 型工作架 容器固定夹具 6mm 或 8mm 分散刀具 充电套件</p>	
4	热水器	台	1	<p>功率: ≥2500w 电压: ≥220v/50HZ 升数: ≥50L 能效等级: 一级 设置温度范围: 30-75℃ 热水输出率; ≥80% 产品尺寸: ≥400*400*713 加热方式: 单管加热 内胆材质: 珐琅 防水等级: IPX4</p>	
5	破壁机	台	1	<p>额定功率: ≥50HZ 额定电压: ≥220V 加热功率: ≥900w 搅拌功率: ≥1000w</p>	

				<p>产品尺寸：≥189mm*210mm*427mm</p> <p>主杯容量：1.3L—1.8L</p> <p>刀头类型：钝刀</p> <p>ccc 强制性认证：是</p> <p>最大噪音：≤80 分贝</p> <p>特色功能：预约定时</p> <p>操控方式：按键式</p> <p>杯体：玻璃加热杯</p>
6	石墨消解仪	台	1	<p>1 工作电压：A.C 220V±10% 50Hz</p> <p>功率：≥2400W</p> <p>控温范围：室温-250℃（450℃）。</p> <p>控温精度：±0.1℃，显示精度±0.1℃。</p> <p>孔间温差：≡±1℃@100℃。</p> <p>消解仪孔径：≥39.5X55mm（100ml）、31mmX55mm（50ml）可选。</p> <p>可放置消解罐：50ml 或 100ml。</p> <p>消解罐材质有 PFA(半透明材质，可视观察液体体积，带 25ml、50ml 刻度)、PTFE、高硼玻璃、石英可选。</p> <p>消解孔位：≥24 孔。</p>
7	氮气发生器	台	1	<p>空气压缩机：≥2 台，进气压力≥145psi，输出压力≥116psi，</p> <p>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 0-32L/min，纯度≥99.5%</p> <p>连接方式：空压机内置式。</p> <p>最小解析度≤0.001%。</p> <p>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p> <p>噪音水平：<60dB(A)</p>

				<p>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geq 70\%$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p> <p>内置除水模块，再热技术和蓄水—排水系统，可有效提高排水效率，氮气露点低：$< -40^{\circ}\text{C}$</p> <p>压缩空气中的液态水去除率：$\geq 99.99\%$。</p> <p>结构：包含环形定位环、自定位支撑臂、双密封圈结构。</p> <p>过滤系统：过滤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颗粒物$< 0.01\mu\text{m}$</p> <p>控制界面：彩色触屏，配备故障记录存储系统。</p> <p>配备该设备正常运转所必备的工具包及所需的零配件。</p>
8	柱后衍生系统(氨基甲酸酯七种)	台	1	<p>(一) 输液泵</p> <p>类型：双柱塞并联式往复泵，微处理器控制冲程；</p> <p>操作压力：最大 42Mpa</p> <p>泵 流 量 范 围 ： 0.001mL/min-15.0mL/min</p> <p>流量重复性：$\leq 0.1\% \text{RSD}$</p> <p>流量准确度：$\pm 0.5\%$</p> <p>柱塞清洗：双柱塞连续自动清洗；</p> <p>过压保护：以一个单位为增量，超限将自动停泵；</p> <p>润湿部分材料：SUS316、PEEK、氟树脂；</p> <p>(二) 化学衍生器</p> <p>工作温度：室温-120$^{\circ}\text{C}$；</p> <p>设定精度：$\leq 0.1^{\circ}\text{C}$；</p> <p>全程温度准确度：$\pm 0.1^{\circ}\text{C}$；</p>

				<p>全程温度重复性：±0.5℃； 温度稳定性：≤0.1℃/h； （三）操作环境 工作电压：220V ±10%； 工作温度：4-35℃； 相对湿度：<80%； （四）主要配置 输液泵 2 台； 柱后化学衍生器 1 台；</p>
9	高速离心机	台	1	<p>存储程序：≥10 条 面板数：≥5 个； 显示类型：液晶显示，≥5 寸 IPS 全视角 1600 万色度真彩； 外置 USB 接口：≥1 个； 计时方式：启动计时+稳定计时； 最大容量：≥400ml (100mlx4) 转速范围：200~18000rpm； 最大相对离心力：≥23470xg/步 增 10xg； 驱动马达：免维护无碳刷变频感 应电机； 有效离心时间：1-99 小时/1-59 分钟/1-59 秒；三种模式可选；精 度±1 秒； 存储程序：≥10 条内置存储程序 /5 个面板快捷程序调用； 门盖锁闭方式：电控自动化吸入 式双锁； 最快加速时间[sec]：升速挡≤ 18s/≥9 挡； 最快减速时间[sec]：降速挡≤ 20s/≥10 挡，0 挡自由停机。</p>